

中共湘潭市委文件

潭市发〔2019〕4号



中共湘潭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潭市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湘潭市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湘潭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湘潭市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 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 企业家作用实施方案

为充分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湘潭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扬传承”的基本原则，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优秀企业家培育、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充分调

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为建设伟人故里、大美湘潭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合法财产权，全面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着力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依法保护创新权益，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依法保护自主经营权，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企业家依法进行的自主经营活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保障公平竞争权益，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招投标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企业家诚信档案，构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行公平、规范、简约监管方式，按照国省部署，推行监管清单制度，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重要领域分类分级综合监管和协同监管。

（三）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活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搭建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平台，党政机关干部要积极服务企业，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健全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家创新创

业的资金支持。树立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

（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加强对企业家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培训，加强法律服务，引导和激励企业家诚信守法、勤俭节约、自强不息。弘扬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弘扬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公益慈善、脱贫攻坚、应急救援等社会事务，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五）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项目审批备案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健全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企业家参与制定和实施重大经济决策、公共政策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企业政策服务信息清单和企业服务政策包，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载体及时公开涉企政策，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六）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大力推进“莲城人才计划”，发展壮大创新型企业家队伍，推动企业强化人才培养和储备，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加快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培训体系，多渠道组织开展企业家教育培训，加强企业家交流培训平台建设，定期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

（七）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和非公有制企业加强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员企业家教育培训和联系管理制度。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党员企业家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促进党员企业家率先垂范。

三、保障措施

（一）认真组织学习。由发改部门牵头，组织市直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切实领会精神。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企业开展一次专门的企业家讲坛学习，让企业领会和把握《实施意见》精神及我市具体工作部署。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围绕如何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认真组织学习，明确自身工作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组织学习，充分认识激发和保护优秀企业家精神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切实做好文件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协同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单位，通过全市

主要新闻媒体，加强对《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的宣传；积极开展弘扬新时代优秀企业家精神的系列宣传活动；组织一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开展宣讲，交流体会、分享经验，并在全市主要新闻媒体推出优秀企业家专题访谈、开设专题专栏、转发评论言论。

（三）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湘潭市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责任分工表》（见附件），具体细化 83 条工作举措，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专门人员，将工作抓实、抓细、抓好。

（四）强化督促检查。为优化全市经济发展环境，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计划，由市委督查室牵头，协同市优化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等单位，开展对《湘潭市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工作分工方案》责任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和总结评估，发现问题或者落实责任不到位，及时通报督办并严肃追责，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附件：湘潭市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责任分工表

附件

湘潭市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依法保护合法财产权	(1) 建立健全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推动《中共湘潭市委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潭市发〔2017〕31号)落实。 (2) 依法受理一批有影响力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3) 探索在园区设立检察联络室，在企业设立“流动维权岗”。 (4) 建立和完善法院、检察院与工商联等企业代表组织的联络协调机制，落实涉企案件回访机制。 (5) 依法打击侵害产权犯罪行为，整治涉黑涉恶治安乱点。 (6) 根据国省部署，建立和完善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依法依规补偿的救济机制。 (7) 组织实施“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开展“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认定。	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市人民检察院	持续推进
			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2	依法保护创新权益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依法保护创新权益	(8) 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制度,依法依规落实对情节严重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9) 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工作规则。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3	依法保护自主经营权	(10)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持续推进
		(11)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机制。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2) 依法清理和规范企业办理各类行政许可的中介服务事项。	市优化办、市发改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3) 清理各类涉企达标评比活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4	保障公平竞争权益	(14) 根据国省部署,研究设立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全市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15) 按照国省部署,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019年上半年
4	保障公平竞争权益	(16)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招投标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和监管,落实民营企业在招投标、投融资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同等待遇。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保障公平竞争权益	(17) 建立完善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诉求意见处理制度。	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18)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深入开展市场垄断行为专项治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5	健全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19) 建立企业家信用记录, 健全企业家诚信档案, 整合各领域各部门的企业及企业家信用信息, 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 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0) 对已办理税务登记 (含“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临时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独立核算企业, 以及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进行纳税信用管理评价。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 对不同信用等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的。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21) 以推动应收账款确权为突破口, 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综合推进体系。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22) 将市管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干部档案, 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23) 构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深入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市优化办、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推行公平、规范、简约监管方式	(24) 按照国省部署，推行监管清单制度。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25) 贯彻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管办法》，全面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6) 完善重要领域分类分级综合监管、协同监管、综合执法机制，积极探索综合执法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7) 针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推行审慎监管、风险分类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8) 推动全国工商联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试行）在我市贯彻落实。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	持续推进
7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9) 搭建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平台，探索建立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企业代表组织、民营企业定期沟通制度，民营企业代表列席各级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30) 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	市委组织部	持续推进
		(31) 推动有条件的企业深度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范、计划、标准制定评估等工作。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8	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	(32)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创办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认定的给予科技后补助支持。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	(33) 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奖补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承接市内高校、科研机构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研成果转化按规定给予补助。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34) 依法依规推动建立融资担保机构代补代偿机制。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35)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规定稳步推进“政府+银行+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经营模式。	市经研金融办、湘潭银保监分局	持续推进
		(36)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强对国有企业企业家工作失误和错误的分析研判，为受到诬告、错告的国有企业企业家澄清事实。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37) 加大收益分红、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等收入分配力度，推进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38) 在竞争类国企逐步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职业经理人评价考核机制。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9	树立正向激励导向	(39) 申报创建一批省级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40)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主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41) 开展“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主题宣传活动。	市国资委	2019年上半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树立正向激励导向	<p>(42) 开展湘潭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p> <p>(43) 推荐优秀企业家参加劳动模范、劳动奖章和“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湖湘青年英才”评选。</p> <p>(44) 组织企业家集中授课、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教育，开展优良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培训。</p> <p>(45) 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组织律师对企业免费法治“体检”，进一步增强企业家法律意识，引导企业家诚信经营。</p>	<p>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p> <p>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p> <p>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委党校</p>	<p>2019年上半年</p> <p>持续推进</p>
10	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p>(46) 推进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p> <p>(47) 送法律、送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p> <p>(48) 引导企业推行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p> <p>(49) 总结提炼并宣传一批不忘初心、艰苦奋斗、富而思进的典型企业家案例。</p>	<p>市国资委</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国资委</p> <p>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弘扬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50) 制定“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年度行动计划。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上半年
		(51) 制定民营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	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上半年
		(52) 积极落实有关老字号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通过上市、再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市税务局、市经研金融办	持续推进
		(53) 开展“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新时代表率”活动，加大对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典型的宣传力度。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54) 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	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55)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工作信息平台，研究制定救灾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相关政策。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持续推进
12	弘扬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56) 推动国有企业积极参加精准扶贫，强化社会责任考核。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57) 推动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引导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58) 加强业绩考核，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业谋发展，振兴实体经济。	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弘扬履行责任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59) 指导国有企业积极“走出去”。	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60)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工商社团的交流合作，推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组织建设。	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持续推进
		(61)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清理整改工作。	市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62) 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备案流程，实行政审批线上办理，按规定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63) 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推行企业登记“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64)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现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持续推进
1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65) 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建立和发布“营商环境指数”。	市优化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企业联合会	持续推进
		(66) 推进“对接北上广 优化大环境”行动的落实。	市优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健全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67) 建立企业家参与制定和实施重大经济决策、公共政策机制。 (68)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载体,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 (69) 积极发挥工商联优势和作用,为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政策后评估工作提供保障,后评估过程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5	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	(70) 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71) 打造潭商大会、潭商大讲堂等企业交流合作平台。 (72) 开展“双百资助工程”,帮扶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和优质初创企业。 (73) 加强民营企业创新实践案例和经营失误失败案例研究,开展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发布和推广活动。	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 市委统战部、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6	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	(74) 大力推进“莲城人才计划”,发展壮大创新型企业家队伍。 (75) 加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后备人才培养,推动企业领导人到央企、跨国企业和有关经济部门挂职锻炼。 (76) 每两年开展一次湘潭市优秀企业家评比活动,并在媒体发布。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总工会 市委组织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7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规划引领		市企业联合会、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	(77) 加大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 推进市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正职培训全覆盖, 将有意愿的民营企业纳入培训对象范围。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78) 加强企业家交流培训平台建设, 打造好企业家活动日、企业家年会, 创新企业家活动载体。	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市企业联合会	持续推进
		(79) 定期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	市信管局	持续推进
19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	(80) 指导督促国有企业修订公司章程, 落实企业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81) 统筹推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 推动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向非公所有制经济领域有效覆盖,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加强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 建立民营企业党员企业家教育培训和联系管理制度。	市委组织部	持续推进
20	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	(82) 在国有企业党员企业家培训中, 开设“党性修养”专题模块, 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	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83) 加强党员民营企业教育管理, 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注: 多个责任单位的事项, 排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